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娜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现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3）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24 亿元，同比增长 3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3 亿元，同比增长 36.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 亿元，同比增长 39.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78,293,340.1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9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1,269,56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8,749,040.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4%。

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1169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对监事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姓名	职务	薪酬(含税)
叶娜娜	监事会主席	22.04
方琴	监事	22.34
侯露婷	职工代表监事	15.43

监事会逐项表决了上述议案,相关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

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 日